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4 年建設課約用人員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：勞基法及本所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。

貳、報名資格、報名條件及報名繳交資料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須具條件(學經歷)	報名繳交資料	僱用期限 (起訖月日)	備註
建設課約用人員	1 名	一、高中畢業以上或具同等學歷者。 二、熟稔電腦行政文書軟體作業。 三、具公部門行政經驗者尤佳。 四、無不良前科及嗜好者。 五、汽機車駕照。	一、報名表一份(黏貼三個月前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。 二、身分證件影本一份。 三、報名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請檢附)。 四、切結書。 五、其他：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、汽機車駕照影本。	建設課約用人員：114 年報到日至 12 月底止。	
合計	1 名	正取 1 名。			

參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06 月 17 日(二)起至 114 年 06 月 18 日(三)下午 17:00 時止，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親送方式送至本所服務台收件，並將表 2 報名封面表(黏貼於 A4 公文信封)。

肆、錄取方式：採二階段方式。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方式。第二階段採面試方式，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面試，參與面試人員將另行通知。

伍、面試日期時間、地點：114 年 06 月 19 日(四)上午 08 時 00 分起，本所 2 樓會議室，(請參與面試者攜帶國民身分證件於上午 07 時 30 分至 07 時 50 分止完成報到手續，未準時報到者逾時不候)。

陸、月薪新台幣 28,590 元整。

柒、面試評分項目：1. 自我介紹、進退表現、服裝儀容(20 分)。2. 溝通協調能力(20 分)。3. 相關工作經驗(30 分)。4. 對工作抱持態度(30 分)，合計 100 分。

捌、錄取人員名單公告：經首長奉可後，預計於 114 年 06 月 19 日(四)13:00 前公佈於本所網站。

玖、錄取人員報到日：114 年 06 月 19 日(四)下午 13:00 報到，並於報到日起正式上班，若錄取人員於指定日期未報到，則由備取人員遞補職缺。

拾、報名相關資料經查如有不實，如經錄取將立即撤銷該僱用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拾壹、本案奉鈞長核示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亦同。

表 1-報名表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4 年建設課約用人員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 ☒ 建設課約用人員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二吋照片黏貼處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畢業學校/科系				
戶籍地址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		
個人簡歷						
自傳						
資料審核 (由本所審核，報名者請勿填寫)	報名繳交資料			已繳	未繳	
	1. 報名表一份(黏貼三個月前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。					
	2. 身分證件影本一份					
	3. 報名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請檢附)。					
	4. 切結書。					
	5. 其他：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					
審核結果：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未符合原因	☐ 缺件 ☐ 資格不符	

表 2 報名封面表(黏貼於 A4 公文信封)

姓名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甄選類別：■建設課約用人員

報名資料校對(由本人校對勾選)

報 名 繳 交 資 料	已 繳	未 繳
1. 報名表一份(黏貼三個月前二吋半身照片一張)。		
2. 身分證件影本一份。		
3. 報名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請檢附)。		
4. 切結書。		
5. 其他：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		
報名人(受託人)簽名： 蓋章：		

表 3 報名委託書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4 年建設課約用人員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無法親送報名相關資料，故委託_____代理親送報名相關資料，然因所送資料有誤致發生之爭議事項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委託人：(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電話：

受託人：(簽章)

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表 4 報名收執存根聯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4 年建設課約用人員報名收執存根聯

收執聯

■建設課約用人員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
收件人簽名： 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送件人簽名： 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4 年建設課約用人員報名收執存根聯

存根聯

■建設課約用人員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
收件人簽名： 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送件人簽名： 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4 年建設課約用人員報名
切結書

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支報名：

- (一) 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。
- (二) 人員頂替情事。
- (三) 參與本甄選前已為用人單位之僱用/聘用人員。

特此切結書，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，如有違上列事實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。

具切結人： 蓋章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具切結人戶籍地址：

具切結人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市話) 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